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粵海控股及廣東天河城日期為2011年11月28日的該協議的條款收購各家目標公司40%股權的收購事項(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該協議項下預期作出的安排，以及為使粵海控股根據收購事項向廣東天河城轉讓目標公司的該等股權事宜得以生效而由或代表廣東天河城訂立或簽署的任何協議或文件；
- (b) 就有關收購事項而言，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由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就償還結欠交通銀行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而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以及由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不論由其本身或聯同粵海控股)作出安排，以處理償還結欠交通銀行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和以處理、解決或支付目標公司面對的任何第三方申索或訴訟及目標公司的或與之有關的其他負債(包括人民法院指示進行的公開拍賣目標公司的股權的拍賣公告中所述的該等申索及負債)，前提是廣東天河

城(或其附屬公司)就目標公司面對的或與之有關的申索及負債所須負責部分連同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的代價金額和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以償還結欠交通銀行未償還貸款另加利息將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4.60億元；

- (c) 由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與粵海控股訂立合營合同，以及由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協議修訂目標公司的章程，以涵蓋目標公司股權變動，及持續合作及管理目標公司的安排；及
- (d) 由廣東天河城(或其附屬公司)於需要時向任何或全部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資助。」

2. 「動議重選趙春曉女士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1年12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李文岳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趙春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